

上海市宝山区  
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承担为进行公益性展演和文化下乡演出、沪剧艺术研究和传承保护、创作和排演现代戏及优秀沪剧传统剧目，辅导和培养沪剧新人的职能。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设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演员部门、乐队部门、舞美部门。

##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决算表

###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1,01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126.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3.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6.66	本年支出合计	1,136.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136.66	总计	1,136.66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36.66	1,010.07	12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3.35	876.76	126.5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3.35	876.76	126.59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3.35	876.76	12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8	78.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28	78.2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5	8.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4	47.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9	2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8	25.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8	25.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8	2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5	19.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5	19.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15	19.15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136.66	521.80	614.86			
201			10.00		10.00			
201	99		10.00		10.00			
201	99	99	10.00		10.00			
207			1,003.35	399.49	603.86			
207	01		1,003.35	399.49	603.86			
207	01	11	1,003.35	399.49	603.86			
208			78.28	77.28	1.00			
208	05		78.28	77.28	1.00			
208	05	02	8.55	7.55	1.00			
208	05	05	47.94	47.94				
208	05	06	21.79	21.79				
210			25.88	25.88				
210	11		25.88	25.88				
210	11	02	25.88	25.88				
221			19.15	19.15				
221	02		19.15	19.15				
221	02	01	19.15	19.15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6.76	876.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8	78.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8	25.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5	19.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0.07	本年支出合计	1,010.07	1,010.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10.07	总计	1,010.07	1,010.0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6.76	399.49	477.27
207	01		文化和旅游	876.76	399.49	477.27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76.76	399.49	47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8	77.28	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28	77.28	1.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5	7.55	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7.94	47.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1.79	2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8	25.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8	25.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8	2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5	19.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5	19.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15	19.15	
合计				1,010.07	521.80	488.2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43	436.43	
301	01	基本工资	88.65	88.65	
301	02	津贴补贴	36.43	36.43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191.92	191.9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4	47.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9	21.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8	25.8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7	4.6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15	19.15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2		77.12
302	01	办公费	10.61		10.61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1.10		1.10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0.92		0.92
302	06	电费	2.67		2.67
302	07	邮电费	0.51		0.51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33		0.33
302	11	差旅费	4.36		4.3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0.34		0.34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7		0.2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33		5.33
302	29	福利费	8.57		8.5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1		42.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	8.25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7.55	7.55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0.7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21.80	444.68	77.12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0.91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1	0.27	0.00

注：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2019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823.34	795.88
(一) 流动资产	---	---	250.69	80.01
(二) 固定资产	---	---	1,013.07	1,139.02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766.42	766.42	405.28	405.28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100	70	169.71	106.57
其中：（1）车辆（辆）			0.00	
一般公务用车			0.00	
执法执勤用车			0.00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其他用车			0.00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0.00	
3. 专用设备（台/套）	370	312	428.90	617.95
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00	
4. 其他固定资产	---	---	9.18	9.22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440.43	423.1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		
(四) 长期债券投资	---	---		
(五) 在建工程	---	---		
(六) 无形资产	---	---		
减：累计摊销	---	---		
(七) 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210.69	44.51
三、净资产合计	---	---	612.65	751.36

###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1,136.66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36.6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40.7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公用经费减少。

#### 二、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36.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0.07 万元，占 88.86%；事业收入 126.59 万元，占 11.14%。

#### 三、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3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1.80 万元，占 45.91%；项目支出 614.86 万元，占 54.09%。

#### 四、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10.0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36 万元，减少 6.25%。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公用经费减少。

#### 五、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

##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0.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86%。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36 万元，减少 6.25%。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公用经费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0.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00 万元，占 0.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76.76 万元，占 86.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8.28 万元，占 7.75%；卫生健康支出（类）25.88 万元，占 2.56%；住房保障支出（类）19.15 万元，占 1.9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政策调整。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华雯获文化表演奖配套奖励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项目。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主要用于：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年初预算



为 83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政策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费用。年初预算为 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退休人员没有参加体检。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障费用。年初预算为 2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缴费基数提高。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年初预算为 1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缴费基数提高。

六、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

## 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1.8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44.68 万元，公用经费 77.12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36.4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维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公用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福利费、独生子女补贴。

## 七、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7%。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减少，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强了对其他三公经费支出控制。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增加 0.19 万元，增长 237.5%，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9 万元，增长 237.50%。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

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2019 年，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7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艺术交流餐费，公务接待批次 1 次、人次 28 人，其中：接待外宾批次 0 次、人次 0 人。

## 八、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82.7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82.77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0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0.00 万元。

###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和我区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根据区委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了上海市宝山区沪剧艺术传承中心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 2019 年度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604.86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19 年度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604.86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19 年度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604.86 万元，平均得分 98.71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9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 0 个，已经完成整改的 0 个，正在整改的 0 个）。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演出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